

说 明

《中国宪法教程》是我们教研室根据高等学校试用《中国宪法教学大纲》集体编写的高等学校法律系本科用的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一方面吸取了我校教师在讲授这门课程时所积累的经验，另一方面也适当参考了兄弟院校有关的材料，力求反映这门学科的新成果。同时注意联系并结合当前我国党和国家的新政策、新法律，尤其是着重贯彻了党的十三大的新精神，使内容尽可能符合现实的需要。但限于水平，写作的时间也较短促，内容难免有不足或欠妥之处，故希不吝批评指正，至盼至感！

参加本书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

前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一节六和第九章第五节 王向明；

第三章和第四章 皮纯协；

第五章和第七章 董成美；

第六章和第九章第六、七节 赵向阳；

第八章 赵友琦；

第九章第一至三节、第八节和第十章 胡锦光；

第九章第四节 卞信勇。

全书最后由王向明、许崇德统一审校修改定稿。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法教研室

1987年12月10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7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7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23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42
第五节 监督宪法的实施	46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55
第一节 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6
第三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3
第三章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12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112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 农联盟为基础	131
第三节 爱国统一战线	139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48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阶级本质的关系	148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54
第三节 选举制度	170
第五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186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186

第二节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 有制经济	199
第三节	公民个人财产权	203
第四节	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	206
第六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14
第一节	概述	214
第二节	精神文明与宪法	21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222
第四节	思想道德建设	230
第七章	地方制度	239
第一节	地方制度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239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 基本制度	254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的设立	263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68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68
第二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民主性	28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93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17
第九章	国家机构	326
第一节	概述	326
第二节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35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81
第四节	国务院	387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402
第六节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404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420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432

前　　言

一、《中国宪法教程》的研究对象

通常使用“宪法”一词可以有三种不同的情况：一是把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法的一个部门；二是把宪法作为社会科学——法学的分支学科之一；三是把宪法作为一门教学课程。《中国宪法教程》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宪法的理论为指导来研究宪法的一般原理、宪法的历史和发展和我国宪法、特别是现行宪法的规范、原则和各项制度的。因此，就本课程的内容来看，我们是在以上三种不同情况下来对宪法进行研究和讲解的。

就宪法是法的一个部门来讲，我们要说明中国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中的主导部门。它是由调整我国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在行使国家权力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根本性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些法律规范规定的是我们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而不是一般性的问题。《中国宪法教程》要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对我国宪法规范的内容和特点进行分析和说明，但同时又不限于宪法规范，也不是对宪法规范的简单注释。因为《中国宪法教程》还要从宪法学的角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论，分析说明自近代宪法产生以来，宪法的阶级本质、宪法的历史类型、作用以及宪法的实施保障等基础理论；对我国宪法规范及其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和制度，进行纵横两方面的有比较的论述，讲解它们的含义和特点及其和资产阶级国家宪法的原则和制度的根本区别。这就是说，《中国宪法教程》

以研究和讲述我国1982年颁布施行的现行宪法为主要内容，同时也要适当介绍和有批判地说明英美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制度和宪法理论。对我国现行宪法，也要从总结旧中国宪政运动的历史的经验和解放以来我国宪法发展的历史经验的角度，阐明它的继承性和创造性。

二、本课程的体系

《中国宪法教程》的体系是以我国现行宪法的体系为基础，结合宪法学的内容要求，综合在一起，归纳为以下各章：

第一章宪法基本理论。包括宪法的词源、宪法的概念本质、分类和作用和基本原则，宪法的解释和监督实施等内容。

第二章宪法的历史发展。主要说明近代宪法的产生、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的历史作用和发展趋势、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它的发展现状。我国宪法的历史演变和解放以来宪法的发展。

第三章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主要分析和说明我们国家的性质即国体，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的关系及其特点，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内容和职能等。

第四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主要阐述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即政体，它的基本原则和对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优越性，以及我国的选举制度。

第五章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主要分析和说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概念、形成和发展。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及其两种形式，在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前提下，多种经济形式和国家的政策，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按劳分配制度等。

第六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分析作为我国现行宪法主要特点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条款的意义和内容。

第七章地方制度。主要是分析和说明我国的单一制国家形式

的特点、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行政区划制度（一般行政区和特别行政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内容。

第八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集中论述我国公民和国家、集体、社会以及公民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公民的法律地位，说明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民主性质。

第九章国家机构。系统阐明我国国家机构的概念、原则、特点、体系以及相互关系等。

第十章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说明国家标志或象征、它们的意义。

应该特别说明的是，以上十章内容，除了现行宪法的全部内容都要系统讲述外，还要结合与各章问题有关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来加以说明，例如，有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国务院、法院和检察院等国家机关的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籍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等。

三、学习的目的和意义

在高等学校法律系，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中国宪法是一门主要的必修课程。它对于其他法律业务课程来讲，和法学基础理论课程一样，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宪法是法律中的主导部门，它为刑法、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规定了有关的基本原则。中国宪法就要全面系统地阐述这些基本原则。学习了这门课程，能够帮助我们正确理解和掌握这些原则，从而为学好上述各个部门的法律课程奠定必要的基础。

不仅如此，学习了中国宪法，还可以帮助人们提高对我国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越性的认识，增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从而能够更好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僵化的

两种不良倾向。因为，这门课程对我国现行宪法所确认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以及四项基本原则，要进行专门的讲述。它可以从理论的高度帮助人们认识它的必要性、重要性和优越性。

中国宪法课程讲述了社会主义法制问题，说明了宪法的地位和作用，这就可以帮助人们增强法制观念和宪法观念，从而有助于宪法的遵守和执行。

当前，我国正在坚定不移地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我们学了中国宪法，还可以正确理解体制改革的意义和原则，为促使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打好必要的思想基础，掌握好强有力的法律保障的武器。因为，宪法明确规定了进行改革的根本原则和指导方针，中国宪法在有关章节要论述这些内容。如关于坚持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确保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以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思想道德方面的基本要求等，都直接关系到体制改革所必须遵循的正确的政治方向。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会起到一定的教育作用。

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中国宪法课程对我国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问题，将从国体和政体、选举制度以及公民权利自由等方面进行系统的讲述。它将帮助人们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关于发展民主制度的规定，并从理论上正确认识目前我国在政治实践中还存在的问题，使人们有可能以马克思主义的民主理论为指导，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出可资参考的建议。

四、学习方法

学习中国宪法，也同学习其他法律课程和社会科学一样，在学习方法上必须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尤其是阶级分析的观点、历史分析的观点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观点。而且往往要求交叉地、结合起来运用这些观点，才能对宪法的各种规范和各种制度获得正确的认识。例如，同样都是普选制和代议制，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都有规定。究竟如何正确地分析和评价呢？就不能离开普选制和代议制在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产生的具体历史条件和不同的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来观察。当然更不能离开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本质区别来说明这两项民主制度的实质。而且，这两项民主制度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初期和现在有其产生、发展的情况，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也同样是发展、变化的。因此，就事论事地孤立地看问题，停滞地看问题，都是不对的。

在学习时，我们必须紧密结合历史和现实的具体情况来研究和剖析宪法的条文内容。就资产阶级宪法来说，常常是条文的文字形式写得很漂亮，只看条文，往往容易上当受骗。就社会主义宪法来讲，从根本上讲，宪法条文写的和实际情况是一致的。但是，并不排斥在指导思想错误的时候，出现不一致的不正常现象，如我国1975年宪法。对于这种情况的发生，我们要有正确的认识，要明白这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造成的。在这里重温一下列宁的下述教导，是很有现实指导意义的。列宁说：“谁要是由于同新制度中的弊病作斗争而忘记了新制度的内容，忘记了工人阶级建立了并领导着苏维埃类型的国家，那他简直就是不会思索，信口胡说。”^①“我们每前进和提高一步，都必须同时改善和改造我们的苏维埃制度；而我们在经济和文化方面，水平还很低，有待于改造的东西还很多，如果因此而‘惶惑’起来，那就荒谬绝顶了（甚至比荒谬更坏）。”^②我们的社会主义宪法在发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58页。

② 同上书第577页。

展过程中，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经历了曲折的道路，但总的趋勢是越来越好。相反，资产阶级宪法的发展趋势则是对民主原则的破坏或者削弱，这已经成为公认的事实。我们学习中国宪法，就应该这样历史地、对比地、发展地来分析各种宪法问题，才不致发生失误。

为了学好这门课程，学员应该反复阅读我国现行宪法的全部内容，同时还应该在学习有关章节时，阅读同宪法原则有密切关系的各项重要法律、法规。这样，对宪法的理解就会透一些。学习能力强的，有条件的，还应尽可能地参阅一些外国的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以资对比。

学习不能死记硬背，应学得活一些，要多问几个为什么？宪法规范在实际中的贯彻实施情况如何，应该通过实际调查，进行必要的了解。通过这样的努力，会使学习和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大大提高学习效果并增加对学习这门课程的兴趣。

由于我国宪法科学尚在建立过程之中，许多宪法理论问题争论还很大，再加之现行宪法在实施中，确实由于主客原因的影响，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需要我们认真进行研究和解决的课题也不少，因此，学习中国宪法课程时，很需要每个学员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大胆去思索和探讨，这才更有收获。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什么叫宪法？要弄清这个概念，需要做一番历史的考察。列宁说得好：“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 宪法作为一种社会政治现象，也有它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有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一、宪法的词源

先考察一下汉语“宪法”这个词的由来。我国古代很早就使用过“宪”或“宪法”或“宪令”或“宪章”等等不同的称谓。大体上是从两种意义上使用。一是作为名词使用，二是作为动词使用。

就作为名词来使用看，“宪法”、“宪”等都是法、法律的意思，或者是典章制度的意思。例如，《尚书·说命下》：“监于先王成宪”。《尔雅·释诂》：“宪，法也。”《国语·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晋语》：“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也”。这些所谓“宪”或“宪法”，都指的一般的法律，而且主要是指刑法。又如，《史记·三王世家》：“百官奉宪，各遵其职，而国统备矣”。这里所谓“奉宪”，则是奉国家的典章制度，而不是刑律。

就作为动词来使用看，“宪”的含意是公布、宣传和遵守法律。《周礼》中有不少这样的例子。如《天官·小宰》中的“宪禁于王宫”，《十三经注疏》解释《小宰》说：“云宪禁者与布宪义同，故小宰得秋官刑禁文书表而悬之于宫内也”。古人还根据《尚书·尧典》所载“象以典刑”的说法来解释繁体的“憲”字。如《康熙字典》所说：“悬法示人曰宪，从害省从心从目，观于法象，使人晓然，知不善之害，接于目，怵于心，凛乎不可犯也。”有时，作动词使用是效法的意思。例如，《中庸》：“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四书章句》解释说：“宪章者，近守其法。”出土的西周《大盂鼎》的铭文：“今我唯即型宪于文王正德”，这里的“型”是指模范，“宪”便是效法的意思，也就是说，要以文王的正德为楷模，加以效法。作动词使用时，还含有法律制裁之意。如《南齐书·沈仲传》：“中丞案裁之职，被宪者多结怨”。这是说，御史中丞白纠举违法的职务，被法律制裁的很多人对他心里有怨恨。

由此可见，我国古代曾经使用过的“宪法”一词并不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种性质的“宪法”。

在西方，英文“宪法”一词是“Constitution”，这个词来源于拉丁语“Constitutio”，原意是组织、规定、结构、确立、敕令等。在古代罗马帝国的立法上，使用过宪法这个词，那是表示当时皇帝所颁布的诏书、谕旨等。在古代希腊，亚里斯多德曾汇集158国的宪法，即规定关于国家机关的组织的法律。在欧洲中世纪封建时代，用宪法来表明个别城市和团体的法律地位，同时也用宪法来表示对封建主和教会的各种特权以及国家制度的基本

原则的确认，通常是普通的法律，含有组织法的意思。如英王亨利二世于1164年颁布国王和教会关系的著名制定法，就称为《克拉伦敦宪法》(The 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总之，古代西方国家也没有根本法这种意义的宪法。

从中国和外国的历史来考察，我们都清楚地看出：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并不是自古就有。古代意义的宪法只能够说含有作为根本法的宪法的某种因素^①，如涉及到国家组织制度的一些原则。但从整体来看，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只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二、宪法的特点

近代意义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它是主导部门，是决定国家全部立法活动的基础性的政治法律文件。象其他法律一样，宪法也是由一定数量的法律规范所组成。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法律规范（简称宪法规范，下同）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有其特点。宪法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在国家权力行使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特定的社会关系。

（一）就宪法内容来讲，它主要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包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等）和国家制度（包括国家的国体、政体、结构形式、国家机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的原则。这些原则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基本的，它们反映一个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生活的主要面貌和发展方向。因此，宪法不同于其他法律，其他法律只是涉及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的问题，宪法则是国家全局性的、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但是，这丝

^① 参阅〔苏〕波·列·托波尔宁等：《苏维埃宪法理论基础》，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1年俄文版第5页。

毫不不是说宪法把国家各方面的问题都包括无遗了。应该看到宪法规范的调整具有集中性、原则性和概括性。它不是对各方面问题做出详细的具体规定。宪法规定的具体化是国家现行立法的任务。斯大林同志说得好：“……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宪法并不排除将来立法机关的日常立法工作，而要求有这种工作。宪法给这种机关将来的立法工作以法律基础。”^①也正是在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的意义上，马克思正确地做出：“宪法——法律的法律”^②这一著名的论断。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这就是刑事立法的依据。我国刑法正是根据这项宪法原则，具体规定了犯罪和刑罚的问题。我国宪法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等等，这些就是制定婚姻法的依据。我国婚姻法在这些宪法原则的指导下，具体调整男女双方结婚、组织家庭等方面所发生的关系。实际上我国宪法有不少条文已经预定着必须制定相应的法律以贯彻宪法原则的要求。这些条文是以“依照法律规定”（如第二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如第八条）、“由法律规定”（如第九条）、“有关法律的前提下”（如第十七条）、“以法律规定”（如第三十一条）、“依照法律”（如第三十四条）、“受法律的保护”（如第四十条）、“禁止非法……”（如第三十七条）、“国家保护……合法的……”（如第十三、第五十条）等形式来表达的。除此以外，在宪法中即令条文未以明确的语句来表达，但从条文所

① 《斯大林文选》上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26页。

规定的内容来看，也必须制定相应的法律，才能使宪法该条所定的原则得以实施，这是不言而喻的。例如，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第五十一条又规定：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都是有关公民享受民主权利和自由的一些原则。只有制定有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专门法律，制定行政诉讼程序法，才能够有效保障上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正确行使。^①

应该特别强调指出的是：在宪法内容上无产阶级宪法和资产阶级宪法有原则的不同。这就是：关于国家的性质和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制度等问题，无产阶级宪法都是以鲜明的形式公开地加以规定，从十月革命后产生的第一部无产阶级宪法——1918年苏俄宪法到现行的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包括我国宪法在内，都是一样的。如：1918年苏俄宪法第九条规定：“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在目前过渡时期的宪法的基本任务，是建立起城乡无产阶级和贫农的专政……”，第十条规定：“一切权力属于联合在城乡苏维埃之中的本国全体劳动居民。”并在第三条规定：废除土地私有制，宣布全部土地为全民财产，把土地无偿地拨给劳动者使用；一切全国性森林、矿藏和水流、工厂、矿山、铁路和其他生产资料以及运输工具收归工农

① 参阅赵紫阳：《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1987年单行本第41、47页。

苏维埃共和国所有，一切银行收归国家所有，“以此作为使劳动群众摆脱资本压迫的条件之一。”我国现行宪法第一条也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我们无产阶级宪法之所以能够这样做，是因为无产阶级是人类社会最先进的、最大公无私的阶级，社会主义国家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起来的共产党（工人党或劳动党）为领导的。共产党代表的是真理，是符合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①，所以在党的领导下，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宪法敢于表明自己的阶级主张。相反，一切资产阶级宪法，由于资产阶级唯利是图、剥削自私的阶级本性，都毫无例外地不敢规定有关国家的性质和社会经济制度的内容，而惯用虚假的民主形式，如“主权属于国民”（日本国宪法序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美国宪法修正案第四条、法国人权宣言第十七条、日本国宪法第二十九条、意大利共和国宪法第三条）等等。它们正是以这样一些民主的词句为外衣，掩盖了资产阶级专政和资本家私有制不可动摇的真实性。因此，我们不能只从资产阶级国家宪法条文写的词句去理解它，必须联系资产阶级国家的实际政治、经济情况去加以判断。

从宪法内容看，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

第一，国家和人民（或者公民，从权力和生产资料的归属看，指的是人民；从权利和义务的归属看，常指公民）之间的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5页。

第二，国家和国家机关（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类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第三，国家整体和它的组成部分（联邦制国家为各成员，如各共和国、自治区、州等；单一制国家为一般的省、县、乡、村以及自治单位等）之间的关系；

第四，国家机关和公民之间的关系；

第五，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关系；

第六，国家机关和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

以上几个方面的社会关系，只要同国家权力的行使有关，涉及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都由宪法规范来调整。

（二）就宪法的法律效力来说，由于宪法是主导的法律部门，所以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通常所谓法律效力，一般是指法律的约束力和普遍强制性。宪法较之其他法律、法规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就是说：其他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包括原则和具体条款）。所以我国宪法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果发生抵触，该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或者全部无效，或者部分无效，这要看违反宪法的具体情况。例如，某项法律的基本原则整个都违反宪法，那就不能成立，只能作废。但是如果只是个别条文或个别部分不符合宪法的有关规定，那就废除该条文或删去该部分。要贯彻这项要求，就必须建立相应的违宪审查制度。这是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包含的第一层意思，是传统的解释。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还包含第二层意思，就是说，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宪法。我国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

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第五条又具体规定：①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②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谈到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如果没有这方面的要求，那就无法维护宪法的崇高地位和权威，也难以保证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合宪性。因为宪法的实施是要靠国家机关、靠国家工作人员、靠每个公民。尤其是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是执政的领导党，更要靠共产党带头模范地以宪法为自己的行为的根本准则。十年动乱已经给予了我们这种严重的教训！正是因为共产党最高领导人本身不遵守宪法，废弃了1954年宪法，彻底破坏了民主和法制，才使林彪和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乘机进行了危害国家和人民的罪恶勾当。1982年党中央领导人民制定和颁布了新宪法，正确地总结和吸取了这个教训。在上述序言的最后一段和第五条明文规定包括“共产党”在内的“各政党”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个人或组织，当然包括共产党的最高领导人和每个党员，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各级党组织在内，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正是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极其重要的原则的法律化。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谈到这一原则时也强调指出：“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党是人民的一部分。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一经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全党必须严格遵守。”^①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又再次强调了这一点。^②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2年单行本第39页。

② 见赵紫阳：《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36页。